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7號

上訴人 上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維志

被上訴人 石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4,0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6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